

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

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内控制度建设编制 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楚柏采字【2023】64 号

二、项目名称：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内控制度建设编制服务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北浦路 128 号

成交金额：58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万捌仟元整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（一）名称：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内控制度建设编制服务项目

（二）服务范围：按照《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基本指引》（云财会〔2020〕43 号）和《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卫财务发〔2020〕31 号）文件要求，建立健全采购单位内控制度体系，并提交 2023 年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报告（提供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报告）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

1.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》应结合《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

控制建设基本指引》《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从风险评估与控制、单位层面控制、业务层面控制、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四大方面，阐明风险评估的步骤与重点、单位及业务管理活动的各项控制要点、以及针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的评价与监督，明确建立和运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统一执行的制度、标准和规范。

2.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》至少应包括 12 个部分，即：风险评估、单位层面内部控制、业务层面内部控制（预算业务控制、收入业务控制、支出业务控制、债务业务控制、采购业务控制、资产控制、建设项目控制、合同业务控制、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、内部控制报告。

3.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》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》、岗位说明书、业务流程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要求，应契合采购单位工作实际，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四）服务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内控制度初稿的编制。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提交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报告。

（五）服务标准：符合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《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基本指引》（云财会〔2020〕43 号）和《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卫财务发〔2020〕31 号）文件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邓燕（组长）、秦川雯、杨倩莹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金额：1600 元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（一）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

地 址：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344 号

联系方式：0878-6169663

（二）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楚雄柏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楚雄高新区永安路 512 号四楼

联系方式：0878-3375511

（三）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罗 琼

